

附件

云南省东川港一期建设项目水运 建设市场抽查意见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水运建设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云交航务便〔2022〕246 号）要求，督查组于 2022 年 10 月 25—26 日对东川港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了抽查，抽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川港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东川港格勒中心作业区一期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自小江与金沙江的交汇口。格勒旅游客运中心一期工程位于象鼻岭移民安置点工程下游侧。建设格勒中心作业区（以下简称“货运码头”），共 2 个 1000 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 3000 吨级），年设计综合通过能力 175.6 万吨；格勒旅游客运中心（以下简称“客运码头”），共 3 个 400 客位泊位，年客运量为 120 万人次；奚家坪、树桔、龙潭湾等 3 座小型旅游码头；进港航道 7.2km，航道等级为 III 级航道；格勒中心锚地，共 2 个 1000 吨级待泊泊位（水工结构按 3000 吨级）；海事及港口支持保障系统泊位 1 个。工程概算投资 107000 万元，工期 24 个月，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开工建设。

工程进度情况：货运码头中、低水位平台主体结构施工完成，高水位平台水工结构完成至 805m 高程，转弯平台主体结构施工完成，连接栈桥第六至第十二结构段主体结构施工完成，第一至第四

结构段主体结构完成 50%，进港道路回填施工完成，护坡工程完成至 800m 高程；客运码头斜坡道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客运大平台 A 结构段水工结构完成 80%，其中 1/4 施工至 823m 高程，3/4 完成至 819m 高程，B、C 结构段水工结构物施工至 811m 高程，完成 50%，连接桥湿接缝施工；溪家坪水工结构施工完成，管理用房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树桔水工结构施工完成，管理用房主体结构施工完成，连接道路剩余路面及护坡施工；龙潭湾码头水工结构施工完成。

二、抽查发现的问题

根据本次督查要求，督查组通过查阅工程档案资料、现场检查、与项目从业主体沟通问询等形式，重点对基建程序执行、从业主体资质、招投标、安全质量、设计变更、合同履行、从业行为，以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进行了抽查，项目抽查中发现市场从业主体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项目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项目业主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未取得用地、防洪批复、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

（二）项目单位管理人员严重缺失，人员专业能力及经验不足，整体管理能力水平难以满足项目建设管理需要。

（三）设计内容不全面。客运码头后浇带浇筑时间未明确。

（四）监理单位诚信履约能力差，投标承诺主要人员 8 人，人员变更率 50%。无工地试验室、审查资料不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相关制度不严格。

（五）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履约差。投标承诺主要人员 11 人，人员变更率 100%，且无业绩证明。质量管控能力不足，安全管控不到位，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六）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应急管理、档案资料管制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工资发放环节存在管理不严行为。

三、有关意见及建议

（一）从业单位应对本次抽查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自查，举一反三，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及时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检查，跟踪督促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将检查工作形成闭环。

（三）项目单位应按基本建设程序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水平，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切实提高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控能力，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四）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质量管控，提高设计服务质量。

（五）施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人员履约，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消除质量和安全隐患。

（六）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及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七）监理单位应加强履约，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八）各参建单位应加强档案管理，确保工程档案规范、真实、有效。

东川港一期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序号	问题类别	责任主体及类别	违规行为
1	行业监管	昆明市东川区交通运输局/项目主管部门	履行行业监管不到位，项目前期要件不全。
2	基建程序	昆明市东川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建设程序不规范。未取得用地、防洪批复，未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等。
3	招标投标	昆明市东川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监理、施工招标文件未对人员变更作出相应的要求。
4	诚信履约	福建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投标承诺主要人员 8 人（其中监理工程师 7 人），现场实际到位 8 人（人员变更 4 人，其中监理工程师 4 人），人员变更率 50%。
5	诚信履约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格勒旅游客运中心施工单位	投标承诺主要人员 11 人，现场实际到位 12 人，人员变更 12 人，人员变更率 100%，且无业绩证明。
6	从业行为	昆明市东川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无相似水运建设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人员数量严重不足。
7	从业行为	昆明市东川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在审批施工、监理单位变更人员时存在变更人员无业绩情况。
8	从业行为	昆明市东川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档案管理不规范、部分资料无形成时间、无意见；管理制度未落实、不完善，例：缺少对监理、检测单位考核制度，缺少对外委材料管理制度，未制定平安工地检查评价制度；对督查提出问题未及时整改；未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核、检查；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不到位，缺少 2022 年上半年考核评价；应急预案编制程序不规范，且未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9	从业行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客运码头后浇带浇筑时间未明确。
10	从业行为	福建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未按照监理实施细则管理实施，例如未建立现场试验室，未对特殊材料进行抽检，未对标准试验进行验证；隐蔽工程验收未提供影像资料；外委单位为中大云南分公司无项目资质；执行质量安全相关制度不严格，比如未见配合比、桩检报告纸质且盖章的报告就进入下一程序。

11	从业行为	福建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不严格，未对客运码头分包进行审查；安全检查与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部分资料签字无意见、时间，用表格不规范；监理月报中出现“昆明市检查未落实”，但未有相应的措施；监理日志填写内容不全，且存在记录与检查表记录内容不一致的情况；监理例会签到表大部分只有监理单位毛洪、唐开成签到。
12	从业行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格勒作业区施工单位	材料检测缺少主要检测指标，例：外加剂；检测报告、记录不规范，存在涂改、未签字现象；三检记录表各层级无意见、检查时间；检验批质量记录表中存在个别数据不真实；施工日志记录不全，未见相关的问题、措施等内容；资料管理存在不及时，如未见桩基检测正式报告，只有电子版。
13	从业行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格勒作业区施工单位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不规范，且未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备；现场临水防护不到位；农民工工资管理存在领用人未签字的情况。
14	从业行为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格勒旅游客运中心施工单位	电子版桩基检测报告缺少波形图；外委试验单位广州正和检测工地试验未对设备检定结果进行确认；专项方案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水位上升时，支架在水中的荷载应有所改变；斜坡道膨胀加强带施工不符合设计工艺要求；分包未按要求进行审批或者备案；施工日志记录不全，未见相关的问题、措施等内容，存在与监理的记录不吻合情况。
15	从业行为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格勒旅游客运中心施工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不完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不规范，且未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备；钢筋加工场及驻地未有效分区管理，未按原材料区、加工区和成品堆放区分区管理，机械设备未按要求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操作规程；钢筋加工场及驻地、交通桥等临时用电管理不到位，存在花线私拉乱接，多处电线破损，布设凌乱且相互缠绕、拖地或架设在钢管上；配电箱与开关箱混用，未上锁、无责任铭牌，未按“一机一闸一漏”设置；客运平台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水位上涨后，原有作业便道和安全爬梯已被淹，新搭设的木板简易安全通道无临边防护、存在翘头板的情况，支架搭设、模板安装等作业未搭设作业平台；交通桥临边防护设置不到位，桥头与钢筋加工场之间小江侧有3~5m段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最后一跨两侧临边防护栏杆设施不规范，高度仅有60cm，起不到临边防护作用。

